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董事全權負責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度成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孟麗紅女士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8年10月	2016年1月6日	戰略規劃及指導以及整體表現
孫偉剛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3月	2016年1月6日	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策劃業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梁昭坤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5年2月	2016年1月6日	負責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財政管理
梁玉華女士	51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2010年3月	2016年1月6日	管理本集團一般營運及監督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整體業務表現
劉興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6日	就本集團法律問題及事宜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營運一般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羅君美女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湛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見下文附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牽頭角色；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三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鄧正川先生	44	零售服務總經理	2012年5月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 零售業務的營運
岑家殷先生	34	餐飲服務總經理	2012年4月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 餐飲服務業務的營運
陳宇雄先生	50	物業管理服務首席營 運官	1998年10月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 營運
陳哲臻先生	46	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	2015年1月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分 配及員工發展
余定謙先生	31	公司秘書	2015年2月	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 務

董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57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指導以及整體表現。孟女士於198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孟女士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她為北京市婦女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成員，亦曾出任廣州市總商會第十四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並擔任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第九屆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孟女士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百色市教育基金會名譽會長，並成為香港《鏡報》於2015年3月舉辦的第四屆傑出企業家社會責任獎得獎者之一。孟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團結香港基金創辦的商社聚賢平台的創建成員。

孟女士先約於1990年加入私人集團。歷年間，她於商務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零售、餐飲、教育及其他配套生活服務。目前孟女士為私人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自她創立本集團起，她於私人集團僅曾任非執行職位。

孟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此後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管理、營運以及整體表現。她為Elland Holdings唯一股東，而Elland Holdings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女士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孟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孫偉剛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尤其是策劃業務及發展戰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孫先生於1999年5月獲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成員。他亦為第八屆中山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孫先生由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曾為私人集團執行副總裁，負責包括物業發展及管理、酒店、健康護理、教育及資訊科技。於2015年3月，孫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他積極參與本集團重組及籌備[編纂]的過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由2003年11月至2008年1月，孫先生出任管理諮詢公司麥健時(香港)的顧問，其時孫先生為大中華地區的主要基建公司及財務機構，就戰略發展及營運制定策略並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昭坤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梁先生於2000年7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

梁先生自2014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3年8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亦於2000年2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並於2014年2月獲授資深會員資格。

梁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私人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1月終止出任該職位。自2015年2月起，梁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他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重組及籌備[編纂]過程。

梁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企業方面經驗豐富。由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梁先生受聘於畢馬威(馬來西亞)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核員，其後任職高級會計師，負責核數工作。梁先生於2006年11月受聘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負責核數及諮詢工作，至2010年1月離職。緊接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在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風險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

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玉華女士，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整體業務表現。梁女士於2014年12月獲仲愷農業工程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頒授行政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市祈福貿易當時的零售部總經理，負責管理整體業務營運。她自2012年4月成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受聘於私人集團。梁女士於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從事物業發展的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任職俱樂部經理，並於1998年7月至2010年2月在渡假及康樂設施供應商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渡假俱樂部有限公司任職俱樂部經理。

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劉興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法律問題及事宜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營運一般合符法律法規的情況。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授的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劉先生獲湖北省咸寧地區行政公署發出中國專職律師資格證明書。目前，他為非執業律師。

劉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9月成為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司法監督員。劉先生亦擔任廣東省地產商會執行會長。

於1986年7月，劉先生開始於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任職，自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為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諮詢部的專職律師。劉先生於1995年8月成立湖北省海舟律師事務所，直至1999年2月於該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一職。

自2000年7月起，劉先生受僱於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自2000年7月起擔任法律專員，以及自2002年1月起擔任法律部法律經理。於2010年9月，劉先生獲提拔為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法律部，就商業談判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草擬合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2歲，[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197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持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羅女士於1979年6月獲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於1982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06年2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特許會計師資格、2009年11月獲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自1991年12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3年4月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11月獲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

羅女士於1993年出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長，並自2008年獲委任為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羅女士現為羅思雲羅君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及羅思雲會計師行東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羅女士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2202，於深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002)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新華國際有限公司(多倫多上市股份代號：SWH)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何湛先生，59歲，[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分別於1980年11月及1981年7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他於1983年3月加入香港最高法院(現稱香港高等法院)出庭事務律師，並於1990年1月出任英格蘭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何先生現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由1981年7月至1983年2月，何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於1983年3月，何先生加入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事務律師，並於1987年成為合夥人。何先生現為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7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現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麥先生生負責制定業務策略以及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的整體管理，擁有3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豐富經驗。1987年創辦香港經濟日報之前，麥先生曾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麥先生於1988年獲選為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前稱香港青年商會）舉辦之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12年，麥先生獲得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卓越企業家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麥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股份代號：423）執行董事。由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麥先生亦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麥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條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iv) 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任職。

除(i)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孟麗紅女士及(ii)持有[編纂]購股權之所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1段）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以下除外：

- (i)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 — 競爭性權益」一節所披露，孟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若干公司擁有權益；及
- (ii) 羅君美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2；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鄧正川先生，44歲，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其時起出任廣州市祈福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運。

鄧先生在零售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由1996年4月至2007年11月，他在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任職店鋪督導部高級主管，並自2008年3月起在廣東樂潤百百貨有限公司任職採購部經理。由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鄧先生在華潤萬家有限公司經營的龍頭連鎖超市Olé任職店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岑家殷先生，34歲，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其時起出任廣州市福品餐飲有限公司餐飲服務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餐飲服務業務的營運。

加入本集團之前，岑先生自2002年6月至2007年7月在餐飲管理及營運服務供應商廣州市浩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業經理，負責一般營運監督。由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岑先生於廣州市金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負責管理及業務發展，該公司為餐飲行業提供投資管理及營銷規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岑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宇雄先生，50歲，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營運。他於1988年6月取得廣東機械學院(現稱廣東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物業管理業務多個範疇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10月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成立時加入該公司，其後一直擔任物業管理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物業管理服務的經營。自其成立以來，陳先生亦一直監督佛山市祈福物業管理的管理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哲臻先生，46歲，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分配及員工發展。他於2014年3月獲選為廣州市番禺區旅遊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陳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市福品餐飲的人事行政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0年8月起至2011年7月為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俱樂部有限公司的人事行政經理，該公司為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一家渡假及康樂設施供應商。自2011年8月起至2014年12月，陳先生於上述公司任職人事行政部門總監。自當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私人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定謙先生，31歲，於2016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余先生於2009年4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憑藉專業，他自2013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4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在2009年3月加入霍志球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初級審計員，並於2010年12月以高級審計員職級離職。彼在2011年1月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全球會計網絡BDO國際在香港的成員所)，任職保險部二級經理，並於2014年1月以高級經理職級離職。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在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出任副首席財務官。

余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私人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余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他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重組及籌備[編纂]過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余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一般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在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到任何重大中斷。應付本公司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約有僱員3,268人，大部分居於中國境內。下表列示於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明細。

分部	僱員人數
物業管理服務	2,358
零售服務	218
餐飲服務	500
配套生活服務	192
總計	<u>3,268</u>

有關我們於2016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僱員數目的明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福利與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的保險計劃，如個人及團體的額外醫療保險及僱員受傷保險。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累計(i)住房公積金及津貼分別合計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元721,000元、人民幣1,413,000元及人民幣898,000元；(ii)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分別合計人民幣8,888,000元、人民幣元7,725,000元、人民幣7,625,000元及人民幣3,372,000元；及(iii)僱員其他額外保險計劃分別合計人民幣3,853,000元、人民幣元3,560,000元、人民幣4,030,000元及人民幣1,999,00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情況－不合規記錄」一段。

薪酬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73,000元、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853,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就他們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營運相關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月●日正式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過往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以及[編纂]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共[編纂]名承授人合共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概無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4.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日期]通過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孟麗紅女士	不適用	成員	主席
孫偉剛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昭坤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玉華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興先生	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何湛先生	成員	不適用	成員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先生)	成員	主席	不適用

以上三個委員會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上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設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擬進行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編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